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承先

上抗告人因與寶麗金住辦大樓管理委員會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115年度聲字第7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原法院109年度桃簡字第1810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380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伊拆除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之14建物外牆上增建之遮雨棚及窗戶，回復玻璃帷幕系統窗之狀態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8567號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，惟伊所提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存在之訴，雖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然伊業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有與相對人再行協商之意願，且實施前開拆除工作易生意外，較無廠商願意施作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如不符合上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由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執行

卷宗審閱無訛。抗告人雖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，惟抗告人迄未提出其已合法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列訴訟之證明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、15、17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87、241頁），抗告人前開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